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1. 針對本活動得獎者宣傳推廣等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為保障您的隱私權益，您所提供予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於用於得獎名單及寄送獎品之合理範圍內使用，將保護您的個人資料避免損及您的權利。

三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8條，請您詳讀下列應行告知事項：

 1.機關名稱：新北市興南國民小學。

 2.蒐集目的：OO活動得獎名單公告及寄送獎品業務之需要。

 3.個人資料類別：含校名、年級、班級及姓名。

 4.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自本活動啟用至宣傳活動停止為止。

 5.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。

 6.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本獎執行業務及合作之公務與非公務機關。

 7.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郵寄。

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權利，如欲行使以下權利，請洽執行單位專線

 1.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 2.請求給與複製本。

 3.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 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 5.請求刪除。

五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，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您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。

□我已詳閱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，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，謝謝。

□我已經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